|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
|  |
|  |
| 苏园减委〔2025〕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低温雨雪冰冻

防范应对工作预案》《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

各街道：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苏州工业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预案》和修订后的《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原《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园办〔2021〕8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

2025年1月3日

苏州工业园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84198051)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84198052)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84198053)

[1.3 适用范围 - 1 -](#_Toc184198054)

[1.4 工作原则 - 2 -](#_Toc184198055)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 -](#_Toc184198056)

[2.1 指挥机构 - 2 -](#_Toc184198057)

[2.2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职责 - 3 -](#_Toc184198058)

[2.3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_Toc184198059)

[3 预防预警 - 7 -](#_Toc184198060)

[3.1 预防 - 7 -](#_Toc184198061)

[3.2 预警级别 - 8 -](#_Toc184198062)

[3.3 预警行动 - 9 -](#_Toc184198063)

[4 应急响应 - 10 -](#_Toc184198064)

[4.1 总体要求 - 10 -](#_Toc184198065)

[4.2 响应级别 - 11 -](#_Toc184198066)

[4.3 响应行动 - 11 -](#_Toc184198067)

[4.4 应急保障措施 - 14 -](#_Toc184198068)

[4.5 应急响应结束 - 16 -](#_Toc184198069)

[5 信息发布 - 16 -](#_Toc184198070)

[6 监督管理 - 16 -](#_Toc184198071)

[6.1 奖励与责任 - 17 -](#_Toc184198072)

[6.2 宣教培训 - 17 -](#_Toc184198073)

[7 附件 - 17 -](#_Toc18419807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园区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提高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苏州市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对工作预案》等规定，结合《苏州工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工作。

有相关低温雨雪冰冻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在发生该类灾害天气时，防范应对工作按其对应预案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全面加强应对降雪和冰冻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平时预防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各功能区、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地区和领域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实施雨雪和低温冰冻灾害分级管理。

1.4.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要求，做好雨雪和低温冰冻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保障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加强各功能区、各街道、各部门单位的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

1.4.4 依靠群众，组织有力。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基层群众组织和广大居民在防范低温雨雪冰冻工作中的作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暴雪和低温冰冻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园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工作分管副主任担任。

成员由宣传和统战部、经济发展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园区供电公司、市政服务集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成员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园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园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成员由园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各功能区、各街道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好板块力量，负责辖区内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

2.2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职责

在园区管委会领导下，做好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负责通报低温、冰冻和降雪预警，提出除雪防冻要求；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和各板块除雪防冻工作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园区道路除雪防冻工作；组织调度人力和机械除雪，协调处理相关问题；负责收集、通报除雪防冻工作情况，发布除雪防冻信息等。

2.3 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根据“条块结合、信息联动、反应迅速”的原则，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同做好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

**宣传和统战部**：负责把握园区道路除雪防冻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发布低温冰雪冰冻天气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出行安全提示。负责及时发布气象灾害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线路调整和旅游安全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旅游景点。

**经济发展委员会**：联系供电公司、东吴热电、蓝天热电等能源供应企业，做好灾害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农业、种养殖、农业机械等领域落实雨雪冰冻防范措施。

**规划建设委员：**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建筑工地和附属设施等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属地街道加强对危险房屋的检查巡查，采取应急防范措施，指导灾后评估、修复受损房屋；负责组织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提高储气能力，确保低温雨雪冰冻情况下燃气供应能力稳定；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及小区管理单位落实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和开展自救。负责提醒交通运输有关单位和驾驶员落实防冻防滑措施；配合上级部门，保障管辖范围内路面、水上运输安全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提醒；协调指导客运班车、公交的班次调整，督促运输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旅客滞留的疏导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财政审计局：**根据相关部门申请和园区管委会有关批示，将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纳入防灾减灾经费，做好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落实低温雨雪冰冻防御措施，根据防灾救灾需要及时向师生、家长发布预警和出行安全提示、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停课等；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提供医疗卫生信息。

**社会事业局：**负责巡访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加大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及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设施检修，保障设备正常安全运转，确保服务对象安全。指导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的救灾工作，督促协调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救灾准备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妥善做好相关灾害事故善后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园区高架、市政道路清雪除冰工作，指导督促市政服务集团做好大型除雪、除冰机械、物资的储备，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路面畅通；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园区园林绿化的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保障园区供水安全，健全检修抢修应急机制，完善供水保障应急预案，检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防冻情况，及时采取保温措施，强化抢修队伍及物资调集和储备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和应急处置需求。

**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防范的预警信息发布、会商研判、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牵头督促企业有效落实防冻、防凝、防滑等防范措施，做好凝固点较高的液体物料储存设施与输送管线的防冻保温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督促重点批发市场、商超等加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和商业储备，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公安分局：**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加强指挥疏导，指导协助做好防冻防滑措施；必要时，及时果断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展交通诱导提示，积极保障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和安全；依法打击阻挠除雪防冻工作、造谣惑众、盗窃除雪防冻物资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低温雨雪冰冻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组织涉灾应急救援工作。

**园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负责防范雪灾和水灾等可能导致输电线路断线、电杆倒塌等事故，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用电。

**市政服务集团：**负责落实园区高架、市政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和园区园林绿化的雨雪冰冻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功能区、各街道**：负责辖区内除雪防冻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属地职责范围内道路、街巷的积雪清除和防冻工作；组织动员社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参与道路、街巷除雪除冰；负责辖区内因雪灾引发的各类灾情救援的组织指挥、抢险救灾行动。

各板块、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明确区域划分、责任人员和联系方式，全覆盖、不遗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保持上下联动和信息畅通。备足除雪车、雪铲等各种设备及融雪剂、防滑草垫、麻袋、雨衣雨具等各类物资，组建抢修队伍，设置应急抢修点，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

进入冬季，根据天气情况，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3.1.1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制定专项检查方案，督促各板块各部门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3.1.2 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应制定各部门的专项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针对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

3.1.3 加强预警提示。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提示，做好安全行车常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选择公交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3.1.4 储备应急物资。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每年11月底前要储备充足的除雪融雪物资和除雪工具，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集中保养检查，保证良好机械性能。

3.2 预警级别

应急管理局根据苏州市气象局发布的天气情况和全市应对态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级预警（特别重大）、II级预警（重大）、III级预警（较大）、IV级预警（一般），I级为最高级别。

3.2.1 I级预警

（1）暴雪：过去24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雪、部分地区特大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并且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

3.2.2 II级预警

（1）暴雪：过去24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出现暴雪、部分地区大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雪，并且积雪严重，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

（2）冰冻：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雪造成的严重道路结冰，并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低于-8℃，且第2天最低气温仍低于-4℃、出现严重冰冻，并可能对供水、供气等造成重大影响。

（3）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8℃以上，且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3.2.3 III级预警

（1）暴雪：过去24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出现大雪、部分地区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雪，并有较大积雪，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

（2）冰冻：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雪造成的较重道路结冰，并可能对道路、交通等造成较大影响；或者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低于-6℃，且上述地区第2天最低气温仍低于-4℃、出现严重冰冻，并可能对供水、供气等造成较大影响。

（3）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4℃以上，且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3.2.4 IV级预警

（1）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园区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有成片暴雪，并有明显积雪，可能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一定影响。

（2）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园区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且最低气温降至4℃以下。

3.3 预警行动

（1）园区指挥部对发生雨雪冰冻灾害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强度以及次生灾害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响应。

（2）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公众应当按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采取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措施:

①基础设施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②城乡建筑方面：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建筑及时进行维修加固，对内部人员进行转移；对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等构筑物以及地下通道出入口、地铁出入口等进行隐患排查，设置警示牌，及时排除隐患。

③交通运输方面：根据天气状况进行限速、限行等措施；提前对道路进行清扫、撒盐水、撒融雪剂等，被减少或降低其不利影响；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滞留人员转移。

④生产生活方面：督导企业对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做好灾害防范；对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行适当储备并制定保供计划。

⑤安置救助方面：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应急指令，各板块、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迅速按预案职责分工，积极部署、有效预防，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收到应急指令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本部门、本单位应急人员到达各自工作岗位，备齐专业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低温雨雪冰冻预报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留有充足应急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准备响应应急指令。

4.2 响应级别

按照灾情分级和灾害影响范围、强度、危害程度等，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V级）、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I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级）和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级）四个等级。

接到雨雪冰冻灾害报告后，园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管委会或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响应行动

4.3.1 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级）、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启动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级）；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启动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级）

I级响应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由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1）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会议，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2）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加密会商频次，落实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展。

（3）I级响应时，各相关部门、板块每天6时、12时、18时、24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II级响应时，各相关工作组牵头单位每天9时、15时、21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4）应急局会同财政审计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经发委、自贸区综合协调局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物资发放。

（5）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国家、省、市资金物资支持。

（6）园区有关部门成立工作组前往一线开展应对处置指导工作。

（7）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8）功能区、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范围内内的抗雪防冻救灾工作。各功能区、街道主要负责人到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向园区指挥部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指导企业、居民做好防冻、防凝工作。必要时，可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协调相关队伍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4.3.2 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I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较大雨雪冰冻灾害，启动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II级）。

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1）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

（2）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板块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应急处置及救灾救助工作措施。相关部门工作分管负责人实行24小时值班和主要负责人带班值守。

（3）园区有关部门视情指导受灾较重地区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5）功能区、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内的雨雪冰冻防范工作。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辖区内的道路积雪，做好物资供应保障，确保居民正常生活。必要时，可向指挥部报告，由指挥部协调相关队伍参加抗雪防冻救灾工作。

4.3.3 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V级）

市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信息或专报等，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启动一般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IV级)。

由园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1）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向有关部门传达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

（2）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形势，研究落实应急处置及救灾救助工作措施。

（3）园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准备工作。

（4）功能区、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灾情和应对工作情况报园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发动群众清除辖区内的道路积雪，保持道路畅通，积极做好居民生活保障工作。

4.4 应急保障措施

4.4.1 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市政服务集团、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清源水务为园区低温雨雪冰冻应急救援主要突击力量，预案启动后由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调度、指挥和派遣。必要时，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提请园区管委会组织和动员机关、社会等力量，组建特别应急救援突击队伍支持救灾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储备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紧急救援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两大部分。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道路、电力、通信、抢救伤员和其他紧急抢险所需要的大型机械、清雪工具和物资，由规建委、综合执法局、供电公司、市政服务集团等单位、企业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由经发委、应急管理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等部门储备和调集，确保灾后 24 小时内能送达制定点位。

4.4.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园区移动、园区电信、园区联通为通信与信息保障专业队伍，积极配合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启动通信保障预案，调度通信保障队伍、物资等资源，组织实施通信保障工作。利用卫星通信、车载移动通信等应急通信装备，优先保障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的应急指挥通信需求，同时确保指挥部和受灾地区的通信畅通。

4.4.3 资金保障

根据相关部门申请和园区管委会有关批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急演练、准备、抢险和救援行动所需资金分级列入园区管委会防灾减灾预算，用于园区内遭受严重冰雪灾害的公共设施的修复以及城市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恢复的保障。对紧急调用的社会抢险救灾设备、物资实行有偿使用，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财政审计局要加强对除雪防冻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使用部门要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4.4 社会动员保障

园区管委会对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及时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防范工作。

4.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和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4.4.6 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4.5 应急响应结束

根据气象及除雪任务完成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车辆、机械、人员归建。

5 信息发布

抗灾防灾工作方面的公众信息发布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当灾情可能有较大变化或威胁增大的趋势出现时，按分管权限，由园区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指挥部统一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及雨雪冰冻情况，引导园区居民以及社会团体，按照除雪防冻工作要求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地执行，共同做好除雪、除冰和救灾工作。

6 监督管理

6.1 奖励与责任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2 宣教培训

各板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渠道，做好低温雨雪冰冻预警信息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作，普及防灾减灾和应急救灾知识，增强社会各界主动获取灾害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

7 附件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低温雨雪冰冻应急响应指南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低温雨雪冰冻应急响应指南

表1 低温雨雪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 应急响应等级 | Ⅳ级、Ⅲ级 | Ⅱ级 | Ⅰ级 |
| --- | --- | --- | --- |
| 宣传和统战部 |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预警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有关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督促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旅游景点。 |
| 经发委 | 联系供电公司、东吴热电、蓝天热点等能源供应企业，做好灾害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对种养殖业、渔业采取低温雨雪防范措施，对因低温雨雪冰冻造成损失的养殖业、渔业开展救助，指导相关单位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
| 规建委 | 督促有关单位加固老旧房屋等，及时清除屋面积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驾驶员落实防冻防滑措施；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提醒。 | 协助做好老旧房屋内人员的撤离疏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清雪除冰工作；必要时督促建筑工地停工。协调指导客运班车、公交的班次调整，督促运输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旅客滞留的疏导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
| 教育局 | 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低温雨雪防范准备、视情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 督促中小学、幼儿园等做好低温雨雪工作；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停课。 |
| 卫健委 | 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 组织医疗救治、抢救受灾伤病员和救灾防病工作。 |
| 社会事业局 | 巡访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困境儿童、高龄空巢独居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协调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
| 生态环境局 | 督促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设施抢修、恢复供水等应急措施，保证供水管网正常运行。 |
| 综合执法局 | 加强巡视，指导清除行道树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清理户外广告设施积雪。 | 加强巡视，指导清除行道树积雪、清理倒伏树木，协助恢复交通；督促修复被毁的园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
|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与督促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清雪除冰工作。 |
| 应急局 | 及时发布低温雨雪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警信息发布频次。协调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 督促企业有效落实防冻、防凝、防滑等措施，做好凝固点较高的液体物料储存设施与输送管线防冻保温工作。 | 组织日常生活严重受影响灾民转移、安置；派出工作组指导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工作。 | 组织日常生活严重受影响灾民转移、安置；协调做好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
| 综合协调局 | 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 |
| 公安分局 |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限制重点路段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低温雨雪引起的交通事故；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雪除冰。 | 及时处置因低温雨雪引起的交通事故；增加警力，强化交通指挥和车辆疏导，必要时封闭高架道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雪除冰。 |
| 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 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准备，及时对灾害现场实施应急救援。 |
| 园区供电公司 | 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调集力量组织抢修雪灾损毁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
| 市政服务集团 | 落实园区高架、市政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和园区园林绿化的清雪除冰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功能区、街道 | 及时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预警提示，督促辖区内企业、社区、商铺、居民做好防护措施；做好取暖时用电、用气安全以及行车安全。 | 组织日常生活严重受影响灾民转移、安置；组织辖区内社区、商铺、单位、居民清理道路、街巷积雪，组织辖区力量对雪灾引发的灾情进行救援。 |
| 社区 | 及时收听有关低温雨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排查安全隐患。 | 关注低温雨雪最新动态，检查做好积雪清理，组织辖区力量进行自救。 |

表2 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指南

| 应急响应等级 | Ⅳ级、Ⅲ级 | Ⅱ级、Ⅰ级 |
| --- | --- | --- |
| 宣传和统战部 |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准确播发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增播、插播低温冰冻防灾信息和公众防御指引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
| 经发委 | 联系供电公司、东吴热电、蓝天热点等能源供应企业，做好灾害期间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对设施农业、农作物生产、畜牧水产养殖等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 |
| 规建委 | 落实供气调配；加强设备巡查，组织做好供气设施设备的防冻保暖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驾驶员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
| 教育局 | 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冻保暖和防滑措施。 | 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冻保暖和防滑措施，必要时停课。 |
| 卫健委 | 加强严重低温引发相关疾病的防护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 社会事业局 | 根据需要开放救助站，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冻保暖措施。 | 开放救助站，实施应急防冻保障；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低保等困难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 生态环境局 | 督促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做好供水设施的防冻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水管、水表，组织应急供水。 |
| 综合执法局 | 停止城市清洁洒水，协调组织力量做好内环高架及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
| 应急局 | 及时发布低温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警信息发布频次。 |
| 组织做好低温冰冻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低温冰冻措施。 | 督促做好低温冰冻安全生产工作；协调低温冰冻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公安分局 |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
| 园区供电 | 加强供电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做好相关设备防冻保暖工作。 |
| 市政服务集团 | 落实园区高架、市政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和园区园林绿化的清雪除冰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功能区、街道 | 组织实施本辖区各项防冻保暖工作，尤其做好水管水表等的防冻保暖工作。 |
| 社区 | 通知住户做好各项防冻保暖工作，尤其做好水管水表等的防冻保暖工作，并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的用电、用气安全；组织做好除冰工作。 |
| 社会公众 | 注意收听、收看低温冰冻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添衣保暖；做好水管水表防冻工作；出行避开结冰路段；年老体弱者、儿童、患有呼吸道疾病、关节炎、心脑血管等疾病者注意积极预防。 |

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_Toc186446535)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86446536)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86446537)

[1.3 适用范围 - 1 -](#_Toc186446538)

[2 组织指挥 - 2 -](#_Toc186446539)

[2.1 园区减灾委员会 - 2 -](#_Toc186446540)

[2.2 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2 -](#_Toc186446541)

[2.3 现场指挥部 - 2 -](#_Toc186446542)

[3 灾害救助准备 - 4 -](#_Toc186446543)

[4 信息管理 - 5 -](#_Toc186446544)

[4.1 灾情报告 - 5 -](#_Toc186446545)

[4.2 会商核定 - 7 -](#_Toc186446546)

[4.3 信息发布 - 7 -](#_Toc186446547)

[5 应急响应 - 8 -](#_Toc186446548)

[5.1 先期处置 - 8 -](#_Toc186446549)

[5.2 I级响应 - 8 -](#_Toc186446550)

[5.3 Ⅱ级响应 - 12 -](#_Toc186446551)

[5.4 III级响应 - 16 -](#_Toc186446552)

[5.5 IV级响应 - 20 -](#_Toc186446553)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4 -](#_Toc186446554)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4 -](#_Toc186446555)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5 -](#_Toc186446556)

[7 保障措施 - 26 -](#_Toc186446557)

[7.1 资金保障 - 26 -](#_Toc186446558)

[7.2 物资保障 - 26 -](#_Toc186446559)

[7.3 通信信息保障 - 27 -](#_Toc186446560)

[7.4 医疗卫生保障 - 27 -](#_Toc186446561)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27 -](#_Toc186446562)

[7.6 人力资源保障 - 28 -](#_Toc186446563)

[7.7 社会动员保障 - 28 -](#_Toc186446564)

[7.8 宣传和培训 - 28 -](#_Toc186446565)

[8 附则 - 29 -](#_Toc186446566)

[8.1 预案管理 - 29 -](#_Toc186446567)

[8.2 预案解释 - 29 -](#_Toc186446568)

[8.3 发布实施 - 29 -](#_Toc186446569)

[附件1：应急组织体系图 - 30 -](#_Toc186446570)

[附件2：应急响应流程图 - 31 -](#_Toc18644657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结合苏州工业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州工业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救助工作按其对应预案实施。发生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指挥

2.1 园区减灾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为园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园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 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园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园区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灾情时，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应急管理局、宣传和统战部、规划建设委员会、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紧急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各功能区、各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生活救助组：由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社会事业局等部门组成。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

（4）物资保障组：由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综合协调局等部门组成。根据季节和灾情预测，准（储）备适量的衣被、帐篷、睡袋等物资，形成一定储备规模；同时，对社会仓储、物流资源，通过登记、定购代储等方式适时征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负责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组织园区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配合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卫生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6）设施抢修组：由经济发展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和供电公司、市政集团等单位组成。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应急供水等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和统战部和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园区减灾委相关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向应急管理局（减灾办）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生态环境局联系市气象部门提供相关气象资料。规划建设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应急管理局（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板块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协调经济发展委员会，做好储备粮准备，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应急响应后调拨；协调规划建设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5）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信息收集。**各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等）、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倒塌房间数、损坏房间数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第一时间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园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园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园区管委会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园区内IV级响应程度的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园区管委会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对造成园区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园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园区管委会、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局部。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各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每日8时前应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园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局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园区管委会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功能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应当在灾情稳定后3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园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园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园区管委会和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的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应急管理局会同经济发展委员会、规划建设委员会、社会事业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应急管理局联合规划建设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重大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由党政办公室或指定部门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灾情稳定前，由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3.3 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功能区、街道及有关责任单位和基层党组织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4）协调有关部门开放受灾区域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5）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等4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2 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2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或1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园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管委会主任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管委会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启动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自然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与区涉灾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综合灾情信息，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局长报告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向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

向管委会主任报告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I级救灾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处

应急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管委会主任

5.2.3 响应措施

启动Ⅰ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园区管委会领导同志或管委会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坐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2）受灾人员救助

1.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公安分局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应急管理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调用各类应急物资开展救援。必要时，向苏州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组织受灾地区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7.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当地基础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社会事业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 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经济发展委员会协调园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2.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工作。

3.生态环境局参与指导责任单位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集团具体组织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涵洞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园区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受灾区域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业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应急管理局会商宣传和统战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管委会分管领导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报党工委、管委会。启动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自然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与区涉灾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综合灾情信息，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局长报告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向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

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处

应急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启动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园区管委会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街道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做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管委会分管领导坐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2）受灾人员救助

1.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应急管理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调用各类应急物资开展救援。必要时，向苏州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组织受灾地区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7.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当地基础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社会事业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市政公用设施恢复等工作。

2.经济发展委员会协调园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3.生态环境局参与指导责任单位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集团具体组织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涵洞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园区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受灾区域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业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应急管理局会商宣传和统战部等部门，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管委会分管领导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启动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自然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与区涉灾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综合灾情信息，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局长报告

复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建议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向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处

应急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5.4.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 管委会分管领导坐镇指挥，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园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应急管理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调用各类应急物资开展救援。必要时，向苏州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组织受灾地区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7.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当地基础教育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社会事业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恢复等工作。

2.经济发展委员会协调园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3.生态环境局参与指导责任单位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集团具体组织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涵洞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园区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受灾区域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应急管理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业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宣传和统战部组织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3.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

启动IV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自然灾害发生

接收、处理灾情

与受灾地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发展变化情况

及时与区涉灾部门沟通，收集、整理多源信息综合灾情信息，向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开展灾情综合评估和灾区需求评估

提出响应建议，做好救灾应急响应准备

审核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向局长报告

审定灾害程度和响应建议

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向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报告

启动区级IV级救灾应急响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处

应急管理局

分管副局长

应急管理局

局长

5.5.3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救灾应急响应后，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地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 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2.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视情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消防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园区公安分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规划建设卫委员会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5.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应急管理局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调用各类应急物资开展救援。必要时，向苏州市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组织受灾地区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7.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当地基础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8.社会事业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其它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规划建设委员会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开展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

2.经济发展委员会协调园区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3.生态环境局参与指导责任单位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组织调度应急供水工作。

4.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政集团具体组织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涵洞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园区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受灾区域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2.规划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管理局通报。

（5）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6 启动条件调整

5.6.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2 园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2**。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应急管理局、财政审计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组织部、社会事业局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

6.2.1 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2.2 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财政审计局会商后下达。

6.2.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协同规划建设委员会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园区管委会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4 规划建设委员会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估、修复建造质量指导服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2.5 应急管理局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管委会、各功能区、各街道和相关单位为保险理赔提供支持协助。

6.2.6 由园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财政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园区救灾资金预算，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投入力度。

7.1.2 根据园区内实际情况及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园区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内救灾物资储备库，各街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依托“SIP安全360”平台，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4.2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地区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蓝天救援队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园区公安分局及规划建设委员会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5.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园区公安分局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5.3 园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7.6.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7.2 应急管理局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园区各相关部门应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园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园区管委会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应急组织体系图

苏州工业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成员单位

生活救助组

紧急救援组

卫生救护组

物资保障组

新闻宣传组

设施抢修组

附件2

应急响应流程图

自然灾害发生

灾情统计报送

先期处置

灾害事件上报

灾害信息研判

成立救灾现场

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

灾情稳定

应急响应中止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情报送

信息发布

街道、社区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

减灾委指定负责人

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相应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各工作组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减灾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印发  |